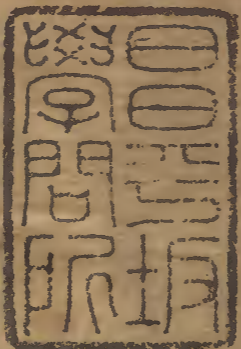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漢書門
			四		
		三	八	九	
		八	二		
一	六	〇	册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四		漢
		八		書
		九		
		二		
二	七	〇	册	
四	函	一	架	
		六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92
冊數	160(113)
函號	274 69

二十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六

淺草文庫

曾子問第七之一

正義陸氏德明曰曾子孔子弟子名參以其所問多

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孔氏穎達曰此於別錄

屬喪服。芮氏城曰通論冠昏喪祭諸侯所遭之變。

吉凶雜出擬議無從。際會雖不可知而典禮必不可

闕。曾子圖其變而豫為之問。夫子因其問而豫為之

處。曾子所問或事所有或所不必有雖虛位也而實

理寓焉。夫子所答。或禮所有。或未有而以義起。雖權制也。而經常在焉。非曾子不能問。非孔子不能答。易曰。至賤而不可惡。至動而不可亂。此之謂也。

案必如曾子所問。纔可當格物致知四字。非如此精察。則力行處總是粗疎。不見聖人權度精切處。王氏應麟云。曾子之學。博而約者也。若今人所謂博止是一片荒蕪。愈成悠謬。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

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裨冕。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於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舉幣。大祝之大音泰。下同。裨音皮。毋音無。祝聲祝之。六反。又之。又反。三去聲。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西階南。變於朝夕。哭位也。孔疏。朝夕內外。哭位。皆在東方。此從攝主於西階南。是變也。攝主。上卿代君聽國政者。裨冕者。接神則祭服也。諸侯之卿大夫所服。裨冕。緇冕及玄



冕也。士服爵弁服。孔疏周禮司服孤自絺冕而下。卿大夫自玄冕而下。此卿兼孤也。三命再

命之卿大夫皆玄冕服。上則爵弁。大祝裨冕則大夫也。孔疏天子大祝

文若士則當爵弁。故此大祝必大夫也。命母哭將有事宜清淨也。聲意欲

警神某夫人之氏也。几筵於殯東。明繼體也。孔疏皇說

几。庾蔚之云此特設之。眾主人君之親也。房中婦人。孔

喪大記父兄堂下北面。外宗房中南面。案反位反朝

疏舉此為例耳。子姓妃嬪內外宗應皆在。夕哭位小宰升所主也。孔疏周禮小宰職凡祭祀贊玉

幣爵之事。喪荒受其含襚幣玉

之事。是幣小舉而下埋之階閒。孔疏據師行主命反設

幸所主也。奠卒斂幣玉藏兩階閒

知亦然也。徐氏曰其埋之既以禮神不敢褻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薨子

生告殯之事必於西階南以將告殯近殯位也。喪大記

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以哭斂故升堂此告子生故

在堂下裨裨也。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裨以事尊

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服裨衣而著冕故云裨冕束帛

十端也。鬼神以丈八尺為端。一丈象陽八尺法陰十端

六立天色四纁地色合為五兩於堂下告則太遠故升

自西階於堂上告則太近故盡等不升堂告殯竟執束

自西階於堂上告則太近故盡等不升堂告殯竟執束

帛者升堂奠置所執之幣於殯東几筵上。遂哭。哭竟而
 降階。士喪禮。每日之日。先哭而後行朝奠。朝奠了又哭。
 今因西階前哭畢。反哭位。卽行朝奠。故云遂朝奠也。熊
 氏云。經稱奠幣於殯東。則告世子生。謂既殯以後。若未
 殯前。世子生不告。

通論 孔氏穎達曰。公羊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左
 傳杜注云。始生未命。不稱太子。此亦始生而稱世子者。
 以別於庶子。又卽用世子之禮舉之。以告殯也。凡天子

諸侯。稱世子。亦稱太子。卿大夫以下稱適子。在喪。諸侯
 亦稱適子。若冢子。則上下通名。方氏慤曰。君薨凶事。
 人之所哀。世子生。吉事。人之所樂。君子行禮。於此可不
 慎哉。是以裨冕吉服。衰杖凶服。毋哭吉禮。稽顙凶禮。蓋
 處以吉凶之間也。案大祝裨冕。而餘人衰。將告命毋哭。而告竟卽哭。蓋以世子生。神必喜之。故以吉處神。而人實哀之。故以凶處人也。

餘論 陸氏佃曰。君薨。子恃以立者。士大夫也。古之人植
 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用此道也。事變世移。漢始垂

簾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皇侃云。周下室喪奠有素几。庾蔚之云。殯宮朝夕奠之几。常在不去。

因 朝夕奠在室中。非下室。亦非殯宮。殯宮本無几筵。奠不在此。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禫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於

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於五祀山川。

大宰。大宗。竝音泰。少。去聲。奉。捧。同。子。從。人。從。之。從。去。聲。見。音。現。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日。負子曰也。如初。如告子生時。孔亦西。宰。宗人。詔贊君事者。孔疏。大宰。是主教令之。子拜。階南。官。大宰。是主宗廟之官。哭。奉子者拜哭也。踊襲衰杖。成子禮也。奠亦謂朝奠。孔疏。

知卽朝奠者。以在殯。因負子名之。喪禮畧也。孔疏內則世子生告

無特告奠之法也。於君三日卜士負之。三日子見乃名。今并行之。以喪事遽。故於禮畧也。孔氏穎達曰。此

論子生三日名之。以見殯之禮。犬宰。犬宗前不裨冕。今

得裨冕者。以奉子接神。故服祭服。少師主養子之官。故

以衰衣奉子。祝主接神。故先進。少師奉子從祝。犬宰。犬

宗爲詔贊君事。故次從。在後升堂也。前告子初生。哀甚。

故祝升階。乃命止哭。今三日哀已微。殺故子入門。哭卽

止。子升自西階。不忍從先君之階升。其宰及宗人。以次

立於子之東。皆北面。若其須詔相之時。或就子前。或

面也。祝聲三。亦警神也。前告生哀甚。故盡階不升堂。此

見子。故進立殯東南隅。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

宰宗人等敢見。告訖。奉子之人拜而稽顙。乃哭。不踊者。

未卽位故也。祝宰宗人堂上哭。衆主人卿大夫士階下

哭。堂上者亦降自西階而反東。在下者皆東。反朝夕哭

位皆袒者。以初堂上堂下非朝夕哭之正位。故不袒。今

反位。故當踊時皆袒也。上文子不踊。房中亦不踊。至此

子踊。房中亦踊。乃襲而杖。以成其為子之禮。遂朝奠而出也。陸氏佃曰。少師奉子。言師著一日不可無師傅也。不言大師。嫌褻也。彭氏廉夫曰。三日既殯。即名者。國不可以無主。又諸侯五月而葬。若俟三月。則殯或存。或啓未可知。故權為之禮。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於禰。三月乃名於禰。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告於禰。告主也。

孔疏。既葬。無口。禰。惟。有主在。故告於主。漸。

神事之。故以廟名。而曰禰。禰。殯宮之主也。

又曰。喪在殯。告五祀山川。不告

社稷者。五祀。殯宮之五祀。山川。國鎮之重。故越社稷告之也。葬後則已耐廟。廟與社稷相連。不得不告社稷也。

案此條孔疏所述。非本注。

孔氏穎達曰。此論葬後世子生之禮。不

云攝主。葬時攝主已弁經葛。葬竟又服受服。喪之大事已畢。故自還依大宰之禮也。三月乃名於禰者。葬後神事之。故依平常之禮。三月因見乃名也。不云禭冕。未葬

尚裨冕。葬後不言自顯也。不言執帛。凡告必用幣從之。可知也。前不云社稷宗廟。此不云五祀。相互也。徐氏師曾曰。云犬宰從犬祝。則無攝主可知。其哭踊袒襲升降由西階之類。恐亦不同。其餘當不異上文也。

行疑 陸氏佃曰。徧告。告同盟諸侯。知然者。以言及社稷宗廟山川知之也。

宗廟山川知之也。

案 上節告子生。止有卿大夫。此子見。乃言犬宰。犬宗。知前攝主即犬宰也。古者君薨聽於冢宰。即子未生。朝委

裘亦聽於冢宰也。子未生。冢宰攝主。子既生。則喪有主。而冢宰攝其政。不攝主矣。徧告。無所不告也。及者。言自近以及遠。自人以及神也。若不以名告天子。則天子他日將何命焉。不徧告臣庶。則臣庶後日將何諱焉。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奠於禩。冕而出。視朝。命祝史告於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道而出。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

朝直遙反牲舊讀制今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禰皆奠幣以告。此互文也。視朝聽

國事也。諸侯朝天子必裨冕。為將廟受也。孔疏諸侯視朝當用立冠

緇衣素裳。素觀禮。侯氏裨冕。天子受之於廟。今諸侯往朝。為天子將廟受。故豫敬之。以冕服視朝也。裨冕

者。公衮。侯伯鷩。子男毳。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之心也。

五官。五大夫典事者。命者。勅之以其職。道。祖道也。聘禮

記曰。出祖釋軼。祭酒脯也。五日而徧。既告不敢久留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朝覲天子將出之禮。不云會

子問。因上起文也。案下宗子條疏云。凡無問而稱孔子曰。皆記者失問也。此條當亦然。言

徧是宗廟皆告也。不言命卿者。或從君出行。或在官留

守。總主羣吏不專一事。尊之也。道以險阻為難。是以委

土為山。伏牲其上。以酒脯祈告。禮畢。乘車轅而遂行。其

牲。犬羊可也。告以五日為限者。近者就告。遠者望告。先

已告廟。載遷主。久留則非禮也。陸氏佃曰。祖言告禰

言奠。尊祖而親禰也。黃氏震曰。諸侯受天子命。為宗

廟社稷山川之主。將暫違以適天子。故禮必周徧如此。

通論方氏慤曰。曲禮曰。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諸

侯之出。必告於祖。奠於禰。反亦如之。蓋事死如事生也。而又及於社稷山川者。推事親之道以事神也。然於適天子則其禮詳。與諸侯相見則其禮畧。豈非相見之人有輕重。故其禮不能無隆殺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牲當為制。字之誤也。制幣一丈八尺。

熊氏安生曰。周禮校人。王所過山川。飾黃駒。是天子當用牲。下云幣帛皮圭以告。知諸侯禮不應用牲也。

孔氏穎達曰。上已告於祖。奠於禰。下又告宗廟。是再告

也。案諸侯五廟。初告奠止於祖禰。故又命視合未告者並告之。注所謂徧告是也。再告說未安。

辨正陳氏祥道曰。道或有遠近。禮或有輕重。故古有特用幣。有兼牲幣。非一端也。大祝。大師宜於社。造於祖。大會同造於廟。宜於社。過大山川用事焉。反行釋奠。鄭氏引曾子問曰。凡告必用牲幣。及釋曾子問則改牲幣為制幣。是自惑也。孔穎達云。天子諸侯出入。有告有祭。故告用制幣。卿大夫入祭而已。故聘禮既使而反。祭用牲。然禮凡告朔告至必用牲也。孰謂天子諸侯之告不皆

用牲也。皇氏熊氏謂天子告用牲。諸侯不用牲。此尤無據。告雖或用牲。而其它不用牲者多矣。若國大貞。則奉玉帛而詔號。春秋傳曰。凡天災有幣無牲。月令仲春之月。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以至晉侯謀以息民。魏絳請祈以幣。更齊饑。孔子請祈以幣玉。凡此視其事與時而已。

諸侯相見必告於禰。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於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

親告於祖禰。乃命祝史告至於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服為事故也。山川所不過則不告。貶於適天子也。孔氏穎達曰。諸侯朝天子著冕服。諸侯相朝降下天子。故惟著臨朝聽事之服。立冠緇衣素裳也。徐氏師曾曰。聽朝而后入。以久不在國。當飭政也。

禮記鄭氏康成曰。出止告禰。道近或可不親告祖也。反

必親告祖禰。同出入禮也。徐氏師曾曰。反必親告。下當別為一節。通上兩節而言。諸侯適天子及自相見親告命祝史告。皆知行時或告祖禰。或但告禰也。

三 本文明言告至於前所告者。是不告出者。亦不告至。今告至者。前必告出矣。而反言告祖禰。出止言告禰。不言告祖。文不備也。或云。當作必告於祖禰。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

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殯舊讀為賓。今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

孔疏。親同者。祖

父母及世叔父兄弟。

不奠。務於當葬者。不哀。次輕於在殯者。孔

氏穎達曰。此論並有喪葬之事。次。謂大門外之右。平時待賓之處。葬柩車至此。孝子悲哀。柩車暫停。今為父喪在殯。故孝子不得為母伸哀也。皇氏侃曰。葬是奪情。故從輕者為首。奠是奉養。故令重者居先。

通論 杜氏預曰。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衰。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訖。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父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除訖而服母之服。馬氏晞孟曰。葬者。送終之道。人子之心所弗忍也。所以先輕後重。奠者。求神之道也。人子之心所至切也。所以先重後輕。惟其不欲遽於送終。故既寔。主人贈祝而先歸。惟其欲速於求神。故反哭。則主人與有司視虞牲。

存疑 鄭氏康成曰。殯。當為賓。聲之誤也。辭於賓。謂告將葬。啓期也。孔氏穎達曰。不奠。不奠父也。父喪在殯。惟設母。啓殯。朝廟。祖遣諸奠。而不於殯宮。為父設朝夕新奠。其舊奠則猶存。

案 父母殯於西階。奠則在室。朝夕朔奠。雖同時並奠。必先父後母。孔意謂既啓。則行者為急。而居者為緩。故啓殯。遷祖。祖奠遣奠。皆奠母。而父并不設朝夕及朔之奠。如此是奠先輕也。疑經謂母自啓及葬。諸奠皆不設。而

遂行葬。并門外亦不哀次。所謂葬先輕也。葬母反。然後設啓殯之奠。以告於父。遂營父之葬事。小記云。父母之喪。偕先葬母。不虞祔。待後事。即葬後之虞祔。亦先父而後母焉。所謂奠先重也。辭於殯。即啓殯之奠。鄭讀賓非。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族人之婦不可無統。

孔氏穎達曰。

此論宗子立後之事。宗子。大宗也。凡人年六十。無妻不

娶。以陽道絕也。而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內。事不可闕。故雖七十猶娶也。然此亦謂無子孫。及有子孫而年幼者。若有子。則傳家事於子孫。故曲禮七十老而傳。凡無問而稱孔子曰。皆記者失問也。

正義

陸氏佃曰。參也魯。有至誠焉。故孔子有雖不問亦

告之者。吳氏澄曰。因孔子有答曾子所問宗子事。故附記此章。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

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埽，卽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

冠埽

並去聲。下同。齊音咨。衰七回反。凡齊衰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冠者，謂賓及贊者。內喪，同門也。不醴，不醴子也。其廢者，喪成服，則因喪而冠。孔氏穎達曰：此論冠子遭喪之事。加冠必於廟。廟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同處。故內喪則廢也。若喪在大門外，則猶可加冠。但平常吉時，三加之後，設醴以禮冠者，今既聞喪，遂三

加而已。不醴之也。初迎賓時，未知有喪，醴及饌具已設，故徹去醴與饌具。又埽除冠之舊位，令使潔新，乃卽位而哭。如賓贊不至，則廢而不冠也。方氏慤曰：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禮以行義而已。內喪則廢，以義有所屈故也。外喪則冠，以義有所伸故也。然而不醴，以變常而為之殺也。

案 饌，禮賓之具。士冠禮所謂禮賓以一獻之禮也。子可不醴，賓不可不禮。此言徹饌，或饌設而賓聞有喪，則辭

之而即出與。為位而哭。亦為其喪家遠。若近。則就其家哭之矣。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及至也。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

服也。孔疏。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故曰俱成人也。 孔氏穎達曰。

既答曾子之問。遂言未及期日而有喪之禮。徐氏

曾曰。冠嘉事之重。吉禮之始。因喪而冠不可也。夫及期

日而有喪。齊衰期年耳。大小功。九月五月耳。待除喪而

冠未為遲也。何必因喪而冠乎。疑有闕誤。

禮記 內則二十而冠。左傳言國君十五生子。冠而後生子。

是冠之年無定也。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注。謂可冠昏。

而士冠禮言夏葛屨冬皮屨。是冠之月無定也。記言大

功之末。可以冠子。已雖小功。卒哭而冠。是齊功之喪不

因喪冠也。上節已及期日。尚不因喪而冠。況未及期日

乎。則必俟除喪而冠。惟父母之喪。年幾二十。不忍以未

成人之服服其親。可因喪而冠。故曰。以喪冠者。惟三年之喪可也。成王年十四居喪。明年夏六月。既葬。乃冠。此下文又有父歿而冠之禮。是父母之喪。亦不盡因喪而冠。則齊功可知也。義疑闕之。

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

醮。大廟人皆泰醮。子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酒為醮。冠禮醮重而醮輕。孔疏。士冠禮。適子冠

於阼。乃醮之。醮是古之酒。故為重。庶子則冠於房外南面。遂醮焉。醮是後代之酒。故為輕。醮無酬酢。醮亦無酬酢。而異者。醮三加之後。總行一醮。服賜服。酌用酒。尊賜醮。則每一加行一醮。凡三醮也。孔氏穎達曰。曾子也不醮。明不為改冠。改冠當醮之。

疑問。而孔子引類答之。謂諸侯幼弱未冠。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天子賜以冕弁之服於大廟之中。榮君之賜。歸設奠。祭於己宗廟。此時身服所賜之服。但行冠醮。以相燕飲。無冠醮。以禮受服者之身。所以然者。以初冠則當用醮。今既受服於天子。不可更改為初冠。

之禮法也。然則既因喪而冠，不可除喪更改冠矣。張氏曰：冠為嘉事之重，惟因喪而冠，及諸侯大夫賜冠於天子、孤子冠，則禮殺，餘不得輕廢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夏小正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服喪猶用童子禮，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徐氏師曾曰：冠禮三加而醮，冠畢而醴，諸侯大夫服賜服，不用三加，安得有醮而無醴乎？疑當作有冠醴無冠醮。

釋 孔謂不得因喪而冠，是已。但年二十而正月遭父母喪，便當用成人之服，蓋父母哀重，不可謂我猶童子，不杖不廬，故曰以喪冠者，惟三年之喪可也。又案適子醴而庶子醮，是醴重而醮輕也。此受天子賜，如何反以輕禮行之，意醮者冠禮之通行，而醴者父之所以重適子。今天子賜諸侯冕服於大廟，侯服之以拜賜，則天子冠之矣。歸榮君賜，奠以告於祖考，而因與羣臣燕樂之，故不醴乎。

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見音現

正義鄭氏康成曰饗謂禮之也。孔氏穎達曰孔子既

答其問又釋父歿加冠之禮父兄戒賓冠之日主人紒

而迎賓已冠之後埽地而祭於禰廟已祭之後見伯父

叔父乃饗冠賓及贊者。黃氏震曰父歿而冠之禮因

上不改冠者而併及之。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

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

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於禰

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奠無尸。孔疏既葬形體已去鬼神事

未忍鬼神待之也。虞不致爵。孔疏特牲禮尸止爵後主婦致爵

卒爵即禮畢。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彌吉也。孔疏無算

後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解於其長賓取

觶酬兄弟之黨兄弟取解酬賓之黨也。孝公隱公

祖父。孔疏世本孝公生惠公弗皇弗皇生隱公。孔氏穎達曰旅酬者

西階上獻賓。賓卒爵。又自酢。北面酬賓。賓受奠之薦。南
不舉。主獻兄弟衆兄弟內兄弟畢。賓乃取所奠觶。於阼
階前酬長兄弟。長兄弟於西階前酬衆賓。衆賓酬衆兄
弟。所謂旅酬也。自此以後。有無算爵禮。小祥。賓不舉所
奠酬爵以行旅酬之禮。而遂止也。大祥。乃得行旅酬。而
不得行此無算爵。漸漸備禮。仍未純吉也。練祭。但得致
爵於賓。賓不合舉此爵而行旅酬。昭公行之。故曰非禮。
大祥。彌吉。得旅酬。孝公不行。故亦非禮。方氏慤曰。昭

公不及於禮。孝公過於禮。然不及者近於薄。過者近於
厚。故於昭公曰非禮。於孝公曰亦而已。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
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
不以輕服而重相爲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
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
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與爲

並去聲
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饋奠在殯時也。曾子怪以重服而為

人執事。孔子言非謂為人。謂於其所為服也。天子諸侯

為君服者皆斬衰。惟主人不奠。大夫服斬衰者不奠。辟

正君也。齊衰者其兄弟。孔疏。大夫子及屬臣皆斬衰。則服齊衰。惟兄弟耳。案齊衰中

兼有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士服齊衰者不奠。辟大夫也。言不足者謂

殷奠時。孔氏穎達曰。此論為死者服。還得為死者饋

奠之事。曾子問已有喪。可與他人饋奠否。孔子據所服

者答之。言身有斬衰。所為者斬衰。身有齊衰。所為者齊

衰。皆可與於饋奠。曾子不解孔子之旨。猶謂為他人。疑

其輕已喪服。而重他人之饋奠。孔子乃答云。我之所言。

據所為服者饋奠。非此為他人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

子臣皆斬衰。子為主人。悲號思慕。不暇執事。皆使臣為

奠。大夫子及家臣皆斬衰。子不親奠。家臣辟天子諸侯。

不得饋奠。故惟遣兄弟之服齊衰者奠。士位卑。不嫌敵

君。故遣僚屬奠。僚屬弔服加麻。則朋友也。殷奠謂月朔

之奠。士無月半之殷奠也。殷奠有牲。牢黍稷。禮大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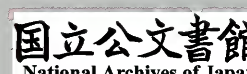
多。故朋友不足，則取小功。總麻者，再不足，則取前人執事者充之。

存疑 彭氏廉夫曰：喪家殷奠，非獨力所能辦。族人身服其服，親執其事，非特助孝子所不及，亦以伸己之情。臣子於君父，亦若是而已。如是而後稱於其服。天子諸侯之臣眾，故重服方與其奠，而輕者不必與。士則徒屬無幾，故必朋友助之。若不足，則大功以下周而復始。

案 如孔說，則天子諸侯之臣無不服斬也。如彭說，則天子諸侯之臣服有輕重，不必皆斬也。彭說不知何據。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與去聲 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謂虞卒哭時。孔疏：知與祭為虞卒哭時，非練祥者。士練祥之祭，大功之服已除，不得云取於兄弟大功者。其天子諸侯，則得兼練祥，以其時猶斬衰與祭也。方



氏慤曰。與祭乃喪祭。以服重者與祭。正以重其喪也。曾子反以爲輕喪。蓋失之。

案上孔子明言非此之謂。則知我有重喪。不可與他人之喪奠矣。而曾子又問我之服更輕。人之祭漸吉。可與否。而孔子仍以爲所服者答之。故曾子猶不喻也。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曾子問已有喪服。可以助所識者祭。

否。孔氏穎達曰。孔子言有總服。尚不得自祭宗廟。何得助他人祭乎。以深非之。方氏慤曰。此所謂祭。蓋吉祭。

通論彭氏廉夫曰。前所論大功小功斬衰齊衰。皆爲之族而服其屬。及爲之臣而服其主也。喪祭者。孝子之所自盡。而爲之宗族。爲之臣子。亦欲內盡其心。外盡其職。非舍己之哀而爲人執事也。若身有服。而欲施於在外。無服之相識。則旣無所施之恩。又無所尊之義。進退兩

金定禮記卷之三十一
無據於所薄者厚而厚者反薄矣。

存疑熊氏安生曰。謂身有總服。則不得自爲父母虞祔卒哭祭。此謂同宮總。則士爲妾有子。及大夫爲貴妾。是也。若大夫士有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同宮則亦不祭。若異宮。則殯後得祭。故雜記云。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若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虞祔亦然。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雖無服。亦不得爲父母虞祔卒哭祭也。天子諸侯適子死。斬衰既練乃祭。天子諸侯爲適孫適婦。則既殯乃祭。以異宮故也。

案方氏謂此祭爲吉祭。良是。若熊氏謂父母虞祔卒哭之祭。恐非也。蓋總之不祭。以祭事吉。喪事凶。吉凶不可同處耳。若未行卒哭之祭。則猶哭。不可謂吉也。其曰以吉祭易喪祭者。亦謂立尸有几筵。較前爲吉耳。非謂竟行吉禮也。虞與祔之祭。不忍一日離。可以臣妾之至卑。舍父母之至尊。歷三月而不虞不祔乎。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

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

說音脫相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廢喪服謂新除喪服執事於人之神

為其忘哀疾也故曰非禮孔疏已新脫喪服吉祭禮輕吉凶不相干決其不可而問

饋奠者饋奠是他人之重者已又新始脫衰凶事猶可相因也吳氏澄曰詳酌人情

禮意總功之喪除服後踰月可與人祭齊斬之喪則須自己行吉祭畢乃可為人執事也

總論吳氏澄曰曾子初問自大功之喪始者蓋以斬齊

服重必不可執事於人疑大功服稍輕或可與人殯奠

而孔子答之如此則知有服之人但可為所服者奠而

不可為他人奠矣曾子乃疑小功之服又輕於大功或

可與人殯奠後之喪祭而孔子復答之如此則知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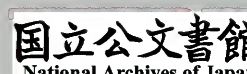
為所服者奠而小功亦不可為他人祭矣乃曾子又疑

總麻更輕於小功或可與所識者之吉祭故孔子以不

可答之以上三問論喪服則先大功次小功次總麻由

重而漸輕於為人則先殯奠次喪祭次吉祭由凶而漸

吉也曾子既知此遂疑新除喪之後或可與人饋奠乎



欽定禮記集說卷之六十一
孔子亦以為不可。而但言其可擯相。畧許而不深許之。則不若并擯相亦不為之為得也。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吉日。娶女之吉日。必使人弔者。未成兄弟也。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禮各以其敵者也。父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子使某。如何不淑。母則若云。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伯姬使某。如何不淑。凡弔辭一耳。父母不在。稱伯父世母。弔禮不可廢也。伯父母不在。則稱叔父母。已葬必致命者。不敢以累年之喪失。

嘉會之時也。使人請。請成昏也。女免喪。壻之父母亦使人請。其已葬時亦致命。孔氏穎達曰。此論昏娶遭喪之事。夫婦有兄弟之義。壻免喪。則應迎婦。必須女之父母請者。以壻家前已致命也。羅氏欽順曰。壻弗取。免喪之初。不忍遽從吉也。女氏再請。壻曰。有先人之好在。又重之以嘉命。敢不敬從。而後嫁之。所謂有故二十三年而嫁也。鄧氏元錫曰。初免喪。何忍遽從吉。女家終請而後娶之。禮也。不曰取而曰嫁。若壻終不忍取。而女家以婦歸之。可謂曲而至矣。

案有吉日。則已請期也。請期出之男氏。而女氏諾之。男既請期。而今失其期。女既諾其期。而今違其諾。古之人重信。故不可不致命也。許諾而弗敢嫁。順子之孝心也。壻免喪可娶矣。而請之必出自女氏。餘哀未忘。不及汲於娶也。壻弗取。猶戚戚乎爾。蓋不親迎也。案儀禮昏禮。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孔疏必三月。如婦之三月廟見也。鄭云。三月廟見。謂舅姑歿者。其文。女之父母使人請。與壻之伯父使致命對。壻弗取。與女氏許諾。



對而后嫁之。與而弗敢嫁對。言前弗敢嫁。至此而后嫁也。正以伸前弗敢嫁之義。

存異 孔氏穎達曰。女之父母死。亦葬後致命。男氏許諾而不敢娶。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女家不許。壻而後別取。禮也。陽唱陰和。壻又母使人請昏。而女家得以不許者。亦以彼初葬訖。致命於已故也。陳氏澥曰。壻祥禫之後。女之父母使人請。壻成昏。壻終守前說而不取。而後此女嫁於他族。

別 徐氏師曾曰。舊說以而後嫁為別嫁。他族。愚謂在父母之喪而不嫁。不取。孝也。除喪而嫁。取。禮也。且自議昏至請期。夫婦之義久定矣。壻免喪而別取。非義也。女別嫁。非貞也。若謂恐其失時。則三年不已失時乎。張氏鶴門曰。昏姻最重父命。以父命所聘之婦。父死遂背而弗取。其謂之何。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

女子之父母死則女反

迎去聲後放此編古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布深衣縞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

女反奔喪服期

孔氏穎達曰嫁服士妻祿衣大夫妻

展衣卿妻鞠衣也深衣衣裳相連前後深邃縞白絹總

束髮者長八寸女子在室為父箭筓髮衰三年今既在

塗非復在室故知服期徐氏師曾曰壻父母死女改

服以奔喪雖未成婦而婦之分已定也女父母死女改

服而反不可奪喪而成昏也皆以教孝也女居壻家若

今童婦皆除喪而後成昏

論語

邱氏濬曰女已在塗聞喪尚反今乃有停喪嫁娶

或因送葬昇歸者此何忍哉

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過古臥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聞喪即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以

下。孔疏禮運。三年之喪。與新有昏。期不使。王制齊。復猶。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是昏禮重於齊衰以下也。復猶。償也。過時不祭。以重諭輕也。孔疏祭是奉事鬼神。故重。昏禮是生人燕飲。故輕。

反於初。謂同牢饋饗相飲食之道。孔氏穎達曰。改服。

男不入大門。改其親迎之服。服深衣於門外之次。女入。

大門。改其嫁服。服深衣於門內之次。然後就壻家為位。

而哭。過時不祭。謂四時常祭。熊氏云。若喪祭及禘祫。雖。

過時猶追而祭之。曾子不問小功以下。以小功輕。不廢。

昏禮待昏禮畢乃哭。若女家齊衰大功之喪。女不反哭。

其改服卽位。與男家親同。奔喪注言不見喪。不改服者。

謂不改素冠而著免也。其改吉服而著布深衣素冠。則。

聞喪卽改之。

黃氏乾行曰。親迎未至。猶未成昏也。舅姑與廟猶。

未見也。齊衰大功之喪。與舅姑與廟孰重。且除喪不復。

昏禮。將苟合已乎。終廢見舅姑與廟之禮乎。

齊衰大功之喪。一家衰麻哭踊。而壻與婦盛服成昏。

苟有人心。奚忍出此。改服卽位。天理人情之至也。若婦。

入門。雖未成昏。斷無不見舅姑之禮。意既葬必深夜見舅姑。除喪合昏。不事陳設贊拜之儀耳。鄭氏以不復有指飲食之道。則非不見舅姑不廟見可知。而以禮相見亦可知也。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

離力智反 見音現

正義 鄭氏康成曰。思相離。親骨肉也。思嗣親。重世變也。

三月廟見。謂舅姑歿者也。必祭成婦義者。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於室。孔氏穎達曰。不舉樂。思已之嗣續其親。是親將代謝。感世之改變也。舅姑存者。當夕同牢之後。明日婦執棗栗。股脩見於舅姑。見訖。舅姑醴婦。醴婦訖。婦以特豚盥饋。饋訖。舅姑饗婦。更無廟見之事。昏禮。舅姑既歿。婦入三月。乃奠菜。後更無祭舅姑事。則此祭禰。正謂奠菜。廟見奠菜祭禰一事也。所以必待三月者。三月一時。天氣既變。乃可以事神也。

方氏慤曰。不息燭。夜不寢也。相離之思。無時而懈。不舉樂。晝不樂也。嗣親之思。無時而散。張子曰。古者三月而後廟見。女家馬亦不去。必三月而後反。此則慎重服事祖考。可以事宗廟。不可以事宗廟。於此決之。女家然後反馬。

通論 孔氏穎達曰。舅姑有偏沒者。崔氏云。厥明婦盥饋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亡者。此皆謂適婦。若庶婦則不饋。亦不廟見。以共養統於適也。昏禮唯云不饋。不云

不見。則庶婦亦以棗栗。殿脩見舅姑也。熊氏云。鄭義則後天子至士。皆當夕成昏。舅姑沒者。三月廟見。若賈逵服虔。謂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廟見。後乃始成昏。故譏鄭公子忽之先配後祖。謂季文子之如宋致女。為三月始成昏。與鄭義異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隱八年。鄭忽先配而後祖。鄭以祖為祖道之祭。謂應先為祖道。然後配合也。

儀禮 親迎之夕。至衽席相連。夫親脫婦之纓。則成昏。



明矣。賈服所云恐太不近情也。然康成以後祖為祖道之祭則亦不然。詩飲餞于禰是女嫁有祖。男親迎無祖。女祖遠行不反也。男不祖娶婦即歸也。楚公子圍言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是娶亦必先告廟。儀禮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謂三月之內婦未廟見非謂親迎之初男不告廟也。父醮子而命之迎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是告廟可知。康成謂女道外成故重之而告廟。男佻取婦入室故輕之而不告廟則又非也。取婦以為先祖後為社稷主而可謂輕乎。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非音肺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遷朝廟也。壻雖不備喪禮猶為之服

齊衰。孔氏穎達曰皇大也。君也。稱皇者尊之也。以反葬於女氏之黨。故不遷柩而朝廟。祔祭亦不祔於皇姑廟。壻為妻合服齊衰杖而菲屨。及別止哀次。今未廟見

而死。其壻唯服齊衰而已。以未廟見。不得舅姑之命。實已成婦。示若未成婦然。見不敢自專也。雖歸葬女氏之黨。其女之父母為之降服大功。以壻為之服齊衰期。非無主也。

案此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謂舅姑皆沒者耳。若舅姑存。則明日已見於舅姑矣。舅姑醴婦。已授之室矣。不可謂未成婦也。當葬於男之黨。且婦之耐廟。舅主之也。若舅姑皆沒。而又未三月。未從於祭。是舅姑以上。

皆不知此婦也。故不耐亦不得已焉耳。若三月然後反馬。恐又是一義。不與廟見同。

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有期三年之恩也。孔疏。壻於女未

有期之恩。女於壻未有三年之恩。故既葬而除。方氏慤曰。以其嘗請期。故齊衰而弔。

然未成婦也。故既葬而除之。徐氏師曾曰。齊衰而弔。義之重也。既葬而除。情之輕也。

鄭氏康成曰。女服斬衰。

孔疏以壻服齊衰。故知女服斬衰。

坊記言親迎。女之父母承子以授壻。壻親受之於其

父母。昏禮壻降自西階。女從之。故郊特牲言男帥女。女

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前女之父母死。壻使人弔。父喪

稱父母喪。稱母。其致辭曰。不得嗣為兄弟。不稱夫婦。嫌

也。豈女死而壻親弔。獨無嫌乎。女嫁三月。未廟見。猶曰

未成婦。豈未娶而親哭之。若成婦乎。昏禮。父親醮子而

命之迎。曰。往迎而相。此時非特未親受於女之父母。并

未受父親迎之命。如之何遽婦之。而親哭之乎。玩本文

無親弔字。即親弔。亦必父命之耳。若女斬衰而弔。則本

文所無。鄭氏臆斷。即孔疏亦不能曲為之証也。蓋亦如

之者。如其齊衰而弔。既葬而除。婦人不貳斬。在家從父。

非所自主也。然明儒於未嫁之女。為夫守節者。斥為專

以身許人。則又不然。男未娶。女未嫁。總聽命於父。前之

納徵而受。請期而諾者。非父命乎。則壻死而父改字他

族。亦父有二命。而女守貞不字。亦女固守初命。而不從

後命。不得謂女專以身許人也。大約聖人立制。自有中道。爲可通也。爲可久也。男有再娶之文。女無再嫁之道。非寬於男。刻於女。蓋男子之娶。以供父母。以承宗嗣。有必不可缺者。若女則從一而終耳。女果貞烈。不從後命。卽斬衰奔喪。誓死不二。庸何傷。且女死。男尚爲之齊衰。則知三年喪畢。斷無女父母請而男舍之別娶。男父母請而女舍之別嫁之理。既嫁三月未廟見。尚曰未成婦。則知方有吉日。亦斷無女死而男不待父命。男死而女

不待父命。新往哭之之禮。且未廟見。卽曰未成婦。則所謂昏禮之不復初。亦斷非不見舅姑。不廟見。而使之終身不成婦也。凡此皆說禮者之過。禮之正文原不然也。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爲禮也。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僞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

公辭不得命。公爲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辯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亟超吏反。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有二孤二主者。故怪問之。而孔子以尊喻卑。見不可二也。僞猶假也。舉兵以遷廟主行。無則主命爲假主。非也。辯猶正也。若康子者。君弔其臣之禮也。孔疏。喪大記。大夫既殯。君弔。主人門右北面哭。拜稽顙。鄰國之君弔。君爲之。

主康子拜稽顙。非禮也。當哭踊而已。靈公先桓子。以魯哀公三年夏卒。桓子以三年秋卒。當是出公。孔氏穎達曰。此論喪不得有二孤。廟不得有二主之事。嘗禘郊社。雖衆神並在。猶先尊後卑。一一祭之。不一時總祭。君弔。賓主尊卑宜敵。故君爲主。唯君答拜。方氏慤曰。喪有孤爲哀之主。廟有主爲神之依。喪有二孤。則莫適爲主。廟有二主。則莫適爲依。是豈禮之意哉。

存異孔氏穎達曰。天有二日。則草木枯萎。土有二王。則

征伐不息。

天統陽。日者陽之主也。土載民。王者民之主也。是皆道之自然。嘗禘皆禘於太廟。而總太祖之子孫。則以始祖爲主。南北郊亦以日月星辰山川從祀。而總一天地之大用。則以上帝皇祇爲主。是亦禮之自然也。泛陳之以無二尊。明無二主。無二孤之義。若如孔說。豈天恐草木枯萎而不可有二日乎。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

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爲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老聃云。

守手又反齊齋同從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齊車金路也

孔疏凡祭祀乘玉路齊車則降一等故金路

老聃古壽考者之號與孔子同時

案史記老聃陳國苦縣賴鄉曲仁里人為

周柱下史或為守藏吏莊子稱孔子與老聃對言知同時也

天子崩諸侯薨則藏羣

廟主於祖廟象有凶事者聚也卒哭成事先祔之祭名

也君去其國以廟主從鬼神依人者也祝迎廟主祝接

神者也蹕止行也皇氏侃曰載新遷廟之主孔氏

穎達曰此以下論師出載主及無主之事生人有凶事

則聚而謀故象之至卒哭之明日則新主祔祭於祖故

祖主先反其廟也二年祫祭於祖則祝迎高曾祖禘四

廟主於太祖廟祭之

案時祭亦然不必三年大祫

天子則迎六廟之

主此言四據諸侯也天子主長尺有二寸諸侯尺出廟

謂出已廟往太祖廟入廟謂由太祖廟還入已廟也主

出入當蹕止行人若主入太廟中則不蹕以壓於尊也

若有喪及去國無蹕老聃云結上義也方氏懋曰甘

誓曰用命賞于祖則以主行可知然必以遷主者以廟

不可虛廟之有主猶國之有王也崩薨去國無主示神

休戚之同也。祫祭以合食。而示反本也。非是可虛乎。載以齊車。示有齊敬之心也。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祖禰。遂奉以出。載於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舍。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舍並上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每舍奠以脯醢。而後就舍。禮神乃敢

即安也。

孔疏。以在路不可恆設牲牢。故知以脯醢。

所告不以出。即埋之。

案所告疑

當作所

奠幣帛。

皇氏侃曰。有遷主者。直以幣帛告神。不將幣

帛以出。行即埋之。兩階前無遷主。乃加以皮圭告於祖

禰。遂奉以出。

熊氏安生曰。每告一廟。以一幣玉。告近

祖者。不以出。埋之。告遠祖者。即載以行。還時以所載者

告事畢。則埋於遠祖兩階間。近祖以下告祭而已。不陳

幣玉。

孔氏穎達曰。載幣以象受命。故云主命。朱氏

申曰。貴命。以祖禰之命為貴也。奉祖禰之命為主。見齊

桓之作僞主非也。天子出謂巡守。諸侯出則見天子與諸侯相見也。載幣帛所以代遷主。黃氏震曰。主命者。主在廟而受其命以行不以主行也。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喪平聲下 同與音餘

少喪皆 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游意以國君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妻子也。何服之有。言無服也。此子。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已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慈母無服。據國君也。

良善也。謂之慈母。固為其善。國君之妾子。於禮不服也。公之言非也。昭公年三十。乃喪齊歸。是不少。又無戚容。

孔疏。襄公三十一年薨。左傳云。昭公十九猶有童心。是即位時年十九也。十一年。母齊歸薨而無感容。是三十非少。安能不忍於慈母。此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孔疏孤也。

云。孝公有慈母良。鄭不見家語。故云未知何公。

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喪慈

母無服之事。喪服傳三年章云。慈母如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此

謂大夫以下。天子諸侯則不服庶母也。小功章。君子子

為庶母慈已者。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

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鄭注言君子子。則父在也。若父

歿。則不服小功。仍服庶母總。若庶母不慈已者。雖父在

亦服總。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之。謂之乳母。死則服之

三月。士之適子無母。乃命妾慈已。亦為之小功。

辨正

吳氏澄曰。慈母有二。其一有服者。大夫士之子無

母。父使庶母之無子者以為子。儀禮喪服傳。齊衰三年

章所稱慈母如母。亦齊衰三年也。若小功章云。為庶母慈已者。但名為庶母慈已。不名慈母矣。其一無服者。國君子生。擇諸母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內則。及此條孔子所稱者。是也。後世不審。或執喪慈母如母之文。而施於君命所使教子之慈母。則失矣。故子游疑其禮。而孔子特明君所使教子者而告之也。

行疑

鄭氏康成曰。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

母。孔疏。服問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春秋有以小君服之者。春秋母以子貴。皇氏云。若適小君沒。則得伸。若

小君猶在。則其母壓屈。故練冠也。所以不同。大夫士為後著總麻。必練冠者。大夫士為母本應三年。以為後壓屈。故降為總麻。王侯庶子為母本練冠。故今應練冠。此乃異代之法。若周則為其母總。天子諸侯士一也。經無明文。故鄭言蓋以疑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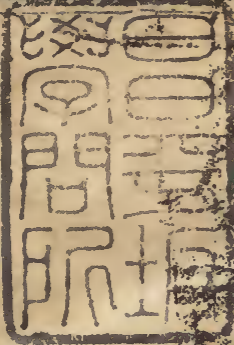
父母之喪。自天子下達。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此謂

天子諸侯絕旁期也。況於君使教子之慈母乎。若庶子生母之服。則有不可一例言者。禮。子為母服齊衰三年。父在則期。此母為父厭。屈無貴賤一也。妾之子。士以下其子為其母如母。大夫則父在為其母大功。父卒亦三

年。諸侯以上。則父在爲其母無服。父卒爲之大功。此庶子異於適。貴與賤異也。此章本文。言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初不言其生母。鄭以儀禮記推之。疑其爲生母。孔以古者字指爲異代之制。然考儀禮喪服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旣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則此乃諸侯妻子爲國君所厭之降服。非國君自爲其生母。更非言天子爲其生母也。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大功。傳曰。先君餘

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總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然則諸侯之妾子。父卒爲其母大功。而爲後則惟服總。以此推之。則庶子王亦當用總之正服。而不當以五服外君在尊厭之降服服之明矣。夫親喪下達。庶子之生母。君在旣厭於君。君卒又以餘尊厭。而僅爲之大功。爲君之後。又以喪者不祭。而爲之總。所抑已多矣。而謂庶子王反斬

爲之練冠以居。并在五服之外乎。公羊傳言母以子貴。以父妾而尊爲君夫人。以亂嫡妾之分。此禮所不與也。而疏引之。滋之惑矣。家語作子游問曰。諸侯之世子喪慈母。禮與。下述公言古者天子喪慈母。練冠以燕居。其文甚明。今鄭乃謂庶子王爲其母練冠以居。何哉。若皇氏爲小君厭屈之說。尤非是。禮有庶子厭於父。無厭於適母。自趙岐誤注孟子。而諸儒沿之。卽朱子孟子集註。猶未免沿誤矣。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六

